

進行第三案，請提案人陳委員碧涵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碧涵：（13 時 52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及本院委員廖正井、蔣乃辛、徐欣瑩、陳學聖等 20 人提案，有鑑於我國《客家基本法》第 11 條及 13 條明列政府應「積極獎勵客家學術研究，發展及厚植客家知識體系」及「建設臺灣成為全球客家文化交流與研究中心」。檢視多年來客家研究領域之發展，仍然僅止於高等教育階段的少數客家相關系所而已。爰此，建請我國最高學術研究機構中央研究院於「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內，成立「客家專題研究中心」，作為研究、發展「客家學」的最高學術研究單位及領航者，以逐步建構與厚植客家知識體系，讓臺灣真正成為全球客家研究中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三案：

本院委員陳碧涵、廖正井、蔣乃辛、徐欣瑩、陳學聖等 20 人，有鑑於我國《客家基本法》第 11 條及 13 條明列政府應「積極獎勵客家學術研究，發展及厚植客家知識體系」及「建設臺灣成為全球客家文化交流與研究中心」。檢視多年來客家研究領域之發展，仍然僅止於高等教育階段的少數客家相關系所而已。爰此，建請我國最高學術研究機構中央研究院於「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內，成立「客家專題研究中心」，作為研究「客家學」的最高學術研究單位及領航者，以逐步建構客家知識體系，讓臺灣真正成為全球客家研究中心。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政府為擴增客家研究之知識社群，拓展客家學術的發展空間，建構「客家學」體系，特於客家基本法第 11 條明定「積極獎勵客家學術研究，發展及厚植客家知識體系」及第 13 條揭示「建設臺灣成為全球客家文化交流與研究中心」。

二、要達成客家基本法之目標，並非於高等教育階段內設立客家學院、客家學系及研究所、客家相關研究中心等為滿足。客家研究被教育部列為人文社會科學領域的新興學門，它需要更多專業的研究學者投入以拓展客家學術研究領域及研究內容。

三、中央研究院擔負了臺灣最高學術研究機構之責任，更有義務讓新興學門成為研究顯學，爰此，建請臺灣最高學術研究機構「中央研究院」，盡速於「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內，成立「客家專題研究中心」，讓分散於各領域內的客家相關學術研究，更集中、更鮮明、更容易被搜尋引用及投入的研究社群，進而成為客家學指標性的領航者。

提案人：陳碧涵 廖正井 蔣乃辛 徐欣瑩 陳學聖

連署人：鄭天財 陳淑慧 盧秀燕 王育敏 呂學樟

林郁方 江惠貞 陳雪生 林佳龍 李桐豪

紀國棟 孔文吉 簡東明 管碧玲 蔡正元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轉請中央研究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四案，請提案人邱委員文彥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邱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五案，請提案人盧委員秀燕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盧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理。

進行第六案，請提案人蔣委員乃辛說明提案旨趣。

蔣委員乃辛：（13 時 53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蔣乃辛、陳根德、林佳龍、徐委員欣瑩等 23 人，根據最新電信資費國際評比研究顯示，將包括美國、英國、日本、韓國、澳洲、新加坡和台灣等 8 國以匯率、購買力、GDP 等 3 種方式加以評比，其中，中高用量資費以台灣為最貴，至於 100M 高速上網，台灣的資費是第 2 貴，中用量資費則排名第 3 貴，上述 7 國無論是 GDP、平均薪資等，都比台灣高，但電信資費卻比台灣便宜，政府必須澈底檢討電信資費的結構，為替國人爭取更合理的電信資費。本席等要求行政院立刻督導國內電信公司合理調降電信資費，建立電信資費定期檢討機制。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六案：

本院委員蔣乃辛、陳根德、林佳龍、徐欣瑩等 23 人，根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電信資費國際評比最新研究」顯示，將包括美國、英國、日本、香港、澳洲、新加坡、韓國和台灣等 8 國以匯率、購買力、每人平均國民所得毛額等 3 種變項加以評比，其中行動語音中高用量資費，以台灣平均每月 1,527 元為最貴，100M 高速上網價格，台灣名列第 2 貴，中用量資費排名第 3 貴。台灣電信資費確實偏高，導致民眾抱怨：「等同打越多、話費越貴，很不合理，業者應降價，讓民眾享庶民電信消費。」，同時專家表示，「台灣行動語音資費較鄰近國家仍貴，但台灣薪水並沒有比這些國家高，以現行語音資費來看，台灣有很大的調降空間」。本席等深究上述八國經濟條件，無論國民生產毛額、平均薪資等，都比台灣高，但電信資費卻比台灣便宜，政府必須徹底檢討電信資費的結構。為替國人爭取更合理與廉價的電信資費，節省民眾的花費，本席等要求政府立即督導國內電信公司合理調降電信資費；建立定期電信資費檢討機制。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蔣乃辛	陳根德	林佳龍	徐欣瑩	
連署人：盧秀燕	李桐豪	陳淑慧	林正二	王育敏
詹凱臣	鄭汝芬	廖國棟	蔡正元	簡東明
黃文玲	邱文彥	李貴敏	蔡錦隆	李俊偉
陳鎮湘	江惠貞	陳碧涵	紀國棟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七案，請提案人吳委員宜臻說明提案旨趣。

吳委員宜臻：（13 時 55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吳宜臻、陳其邁、劉建國等 13 人，有鑒於自今年年初開始，保母虐童或照顧疏失之新聞頻傳，凸顯我國保母管理制度尚有待改進之處。現行社區保母系統接受政府委託，負責執行管理和輔導，但訪視人員並沒有抽查訪視的權力，故系統內保母多以接受輔導為主，加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通過後一年以來，第 25、26 條子法規劃朝向「保母只須作形式化登記，管理低度化」方向發展，使得社區保母系統的管理日益鬆散，無法在第一時間發現不適任保母，而且即使保母被投訴且查證屬實，只要沒有嚴重到被強制退出系統，保母可一犯再犯（例如照顧疏失、暫時超收），直到下一位家長